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鈺淳
電話：08-7320415#3616
傳真：08-7321850185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39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392223_11173901500_1_4392223_11173901500_2.docx、
4392223_11173901500_1_4392223_11173901500_3.docx、
4392223_11173901500_1_4392223_11173901500_4.docx、
4392223_11173901500_1_4392223_11173901500_5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屏東縣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3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」1份，請本府所屬學校務必擇一組別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79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計畫評選對象為本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、代用國民中學)、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(含行政人員)與學生，各評選組別如下：
 - (一)領航團隊獎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領航團隊，持續投入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。
 - (二)鐸聲伴學獎：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，教學用心、活化且成效卓越者。
 - (三)學習潛力獎：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，學習態度積極正向，學習成效有進步，且持續努力精進者。

- 
- 三、請檢附相關資料紙本四份(核章正本)及光碟一份(含word、核章掃描之pdf檔及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、學習單、影片)，於112年3月2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至光春國中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方小姐收，地址：92053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290號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111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初選資料」。
- 四、本案由本府先行辦理初選，入選本縣優良之學校、師生將由本府薦送中央參加複選，並另案通知參與資料修正輔導會議。
- 五、自112年起領航團隊獎調整為隔年評選一次，獎金自新臺幣5萬元調整至10萬元，下次領航團隊獎評選將於114年度辦理。
- 六、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如欲參加本縣初選，亦請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- 七、相關訊息請詳閱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